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澳門進行，故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多數成員通常居於並預期將繼續居於澳門。此外，將我們的執行董事遷至香港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無必要。我們相信，我們的執行董事位於我們擁有重大業務的地點將更具效率及效益。因此，我們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以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周先生及曾廸文先生。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一般聯絡資料，並可隨時由聯交所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如需要)，以即時處理聯交所不時提出的查詢；
- (ii) 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並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以必要方式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a)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彼等外遊時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
- (iii) 我們所有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及於有需要時與聯交所會面；
- (iv)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由[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編纂]後首個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團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及

- (v) 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的各自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而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確保我們本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